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3-007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持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项目资金运营需求下，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继续持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投资金额不超过 3 亿元（根据私募产品实际募集情况决定），在基金存续期内滚动使用。

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3-006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持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继续持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投资期限为自本次投资经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因素，鉴于公司回购账户股份 36 个月期限即将到期，且公司短期内无计划将该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回购专用账户中 39,478,064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3-008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持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认购基金产品名称：幻方 500 指数增强欣享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管理人：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幻方量化”)

● 认购金额：不超过 3 亿元，在基金存续期内滚动使用

● 基金存续期限：15 年。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持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投资金额不超过 3 亿元（根据私募产品实际募集情况决定），在基金存续期内滚动使用。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本次继续持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独立意见。

● 风险提示：幻方 500 指数增强欣享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1 年 06 月 0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号：SQC919），协会为私募投资基金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投资能力的认可，亦不构成对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私募投资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私募投资基金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本次投资可能面临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资金损失风险、募集失败风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风险、净值波动风险。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本次投资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项目资金运营需求下，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私募产品。投资金额不超过 3 亿元（根据私募产品实际募集情况决定），在基金存续期内滚动使用。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资金来源

本次继续持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幻方量化签订的《幻方 500 指数增强欣享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次继续持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为不超过 3 亿元，在基金存续期内滚动使用。基金存续期限为 15 年。公司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表：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幻方 500 指数增强欣享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不超过 3 亿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 年	非保本浮动收益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建立了理财业务的分类、分级审批程序，从决策层对理财业务进行把控。公司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和评估，选择资信、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总体风险可控。

风险控制：（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收回资金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日常监管：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认购基金产品名称：幻方 500 指数增强欣享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基金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4、认购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在基金存续期内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相关约定认购和/或赎回，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5、基金的投资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客户资产长期、持续、稳定的增值。

6、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品种（指股票、优先股、权证、存托凭证）、债券（包括交易所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但不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国债逆回购、存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期货、场内期权。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港股通交易、新股认购，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本基金可投资于由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浙江九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显示由具备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人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但不得投资上述产品的劣后级份额。

7、基金的存续期限：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计算的 15 年为固定存续期限，15 年后的对应月对应日的前一天即为到期日，如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非工作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视为到期日。

8、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人民币 1.00 元。

9、基金目标规模：初步 10 亿元，随着基金开放日投资者的申赎基金规模发生变化。

10、基金的托管事项：本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本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基金的服务事项：基金管理人委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服务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服务业务登记编码为 A00001。

12、基金止损：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净值为 0.50 元设置为止损线。当基金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止损线 0.50 元（该交易日称为“D 日”）时，管理人在 D+2 日开始止损操作，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将持仓标的或行生品平仓变现。该平仓操作不可逆，在所持全部非现金类资产变现前不可停止。对于已变现部分，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五章的清算程序对基金进行清算。如遇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等原因导致本基金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则变现时间顺延，待全部变现完成之日，管理人进行二次清算。基金的止损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执行，如基金管理人：(1)按照或者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止损；(2) 因管理人或其选择的经纪商未能及时提供估值所需相关数据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无法计算而延误止损操作。

13、基金存续期限：15 年。公司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14、基金赎回开放日：认购起每周周三。

15、管理费：年 2%。

16、托管外包费：年 0.05%。

17、业绩报酬：采取“单客户单笔份额高水位法”，业绩报酬提取时点分为固定时点提取、赎回时提取和合同终止时提取，管理人将提取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一基金份额的收益率（R）超过同期中证 500 指数（000905）收益部分的 25%作为业绩报酬。固定提取时点为每个自然年度 12 月第二个周三（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以扣减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的方式提取；赎回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中扣除。

18、基金经理：陆政哲，毕业于浙江大学、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曾就职于招商银行资产管理部衍生产品投资室，从事宏观研究及海外衍生品投资。具备良好的经济理论基础、扎实的证券研究经验和投资管理经验，现任幻方量化投资经理。

19、投资策略：基于大量市场数据，运用人工智能算法构建并不断迭代策略模型、建立一篮子股票组合，并对标标的指数进行风格调整与平衡，同时在统一的策略架构下进行多策略的有机叠加，优化策略组合收益风险比，追求超越指数的投资回报。本基金可以通过持有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存托凭证间接投资于境外基础证券。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风格、投资比例或投资限制事项，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不承担监督职责。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为证券市场投资，具体产品为幻方 500 指数增强欣享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三）其他事项

资金最终投向为证券市场投资，资金最终投向见本公告第二条第一款第 6 点“投资范围”。基金管理人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基金管理人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公司股东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本次理财基金管理人并非为本次交易所设。

（四）风险控制分析

针对本次继续持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险的原则，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进行了尽职调查和评估。公司本次运用暂时闲置自有流动资金继续持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决议通过的《关于继续持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本次认购 3 亿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亦在 11 亿元范围内。本次委托理财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预计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编号	P1032021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291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69 号汇金国际大厦 A 座 14 层
办公电话	固话：0571-86656960，传真：0571-87561101
成立时间	2016-02-1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幻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进）
注册/实缴资本	1000 万
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6-06-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H448F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众筹（融）资等金融业务）。（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交易对方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及履约能力良好。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

1、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持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投资金额不超过 3 亿元（根据私募产品实际募集情况决定），在基金存续期内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对《关于继续持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金的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平稳，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继续持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持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30,000	258.90	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00	86.30	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30,000	264.69	0
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00	88.23	0
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000	24.68	0
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30,000	210.41	0
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13,000	91.18	0
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000	25.89	0
9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000	26.47	0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35.07	0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00	17.26	0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00	16.45	0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00	14.03	0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000	25.89	0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000	26.47	0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000	21.04	0
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1,200	16.16	0
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1,200	12.91	0
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000	84.91	0
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00	12.82	0
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000	20.40	0
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000	9.37	0
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13,000	63.04	0
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6,200	6,200	41.51	0
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6,200	6,200	31.49	0
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000	24.83	0
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1,600	12.82	0
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6,000	29.86	0
29	私募基金	30,000	0	0	30,000
合计		248,400	218,400	1,593.08	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6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	
总理财额度				110,000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14,953.47	553,974.01
负债总额	244,468.56	196,713.56
资产净额	370,484.91	357,26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1.59	7,273.15
货币资金	203,428.16	129,303.73

本次投资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继续持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能更好地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投资可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增强公司的投资能力，期望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风险提示

本次幻方 500 指数增强欣享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1 年 06 月 03 日在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号：SQC919），协会为私募投资基金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的认可，亦不构成对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私募投资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私募投资基金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本次投资可能面临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资金损失风险、募集失败风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风险、净值波动风险。

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本次投资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了解幻方 500 指数增强欣享 18 号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3-009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账户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5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已完成公司股份回购，实际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合计 39,478,064 股。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因素，鉴于上述剩余回购股份 36 个月期限即将到期，且公司短期内无法将该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回购专用账户中 39,478,064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1,414,659,630	100	39,478,064	0	1,375,181,566	100
股份总数	1,414,659,630	100	39,478,064		1,375,181,566	100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414,659,630 股变更为 1,375,181,566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14,659,630 元变更为 1,375,181,566 元。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将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三、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工作日的 8: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 568 号证券与投资部

3、联系人：戴毅清

4、邮政编码：312300

5、联系电话：0575-82027721

6、传真电话：0575-82027720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6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股份 7,712,526 股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注销回购股份事宜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伍亿壹仟壹佰捌拾万肆仟捌佰元整变更为伍亿零肆佰零玖万贰仟贰佰柒拾肆元整，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化。

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4299685N

名称：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良

注册资本：伍亿零肆佰零玖万贰仟贰佰柒拾肆元整

成立日期：2000 年 08 月 10 日

住所：济南市科航路 1677 号

经营范围：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调度控制系统及设备、继电保护系统、电工仪器仪表、电气设备、电子器件及通信设备、公用事业自动化系统、水资源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新能源利用与开发系统、视频监控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电动汽车智能充换电设备及系统的设计、制造、咨询、销售、安装、调试、维修；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场）的设计、建设、施工、维护及运营服务；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维修、运维、监理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系统网络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批准证书范围内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3-010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3,601,3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98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小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9 人。（董事林孝帮先生、陈强先生因事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林小河	783,379,687	99.9717	是
1.02	林新利	783,369,685	99.9704	是
1.03	林建平	783,369,685	99.9704	是
1.04	姚顺源	783,369,685	99.9704	是
1.05	余宗远	783,369,686	99.9704	是
1.06	叶宇	783,369,692	99.9704	是
1.07	林燕榕	783,369,685	99.9704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杨守杰	783,379,686	99.9717	是
2.02	阿友雄	783,369,685	99.9704	是
2.03	冯玲	783,369,690	99.9704	是
2.04	陈亚东	783,369,685	99.9704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卓志贤	783,379,686	99.9717	是
3.02	曹仕贵	783,369,685	99.9704	是
3.03	唐敏	783,369,689	99.9704	是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程未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议程未涉及股东公开征集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新颖、蒋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到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闽理非诉字〔2023〕第 044 号）。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律师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闽理非诉字〔2023〕第 044 号）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1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楼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监事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卓志贤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选举卓志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监事会主席简历：

卓志贤，男，1966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福建省盐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盐务局副局长等职务。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1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楼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公司 5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林小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林小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林新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以上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见本决议附件。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对上述董事长、副董事长人选进行了逐个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董事长 林小河：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副董事长林新利：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因公司董事会换届，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一、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7 名）

主任委员：林小河

委员：林新利、姚顺源、余宗远、叶 宇、林燕榕、阿友雄

下设投资评审小组

组长：余宗远

副组长：林燕榕

业务牵头部门：公司规划发展部

二、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5 名）

主任委员：阿友雄

委员：林新利、姚顺源、杨守杰、陈亚东

三、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5 名）

主任委员：杨守杰

委员：林建平、林燕榕、阿友雄、冯 玲

下设审计工作组

组长：杨守杰

业务牵头部门：公司审计室

四、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 名）

主任委员：冯 玲

委员：余宗远、叶 宇、杨守杰、陈亚东

下设工作组

组长：冯 玲

业务牵头部门：公司财务部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相应的董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对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人选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长林小河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潘其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董事长林小河先生提名，聘任徐慧婷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鉴于徐慧婷女士还未取得董事会秘书从业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新一期董事会秘书从业资格考试。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查认为：上述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人选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核，未发现潘其星先生、徐慧婷女士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中国证监会所确定的市场禁入人员。潘其星先生从事上市公司证券事务工作多年，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徐慧婷女士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法